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73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7%，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00股，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289,93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376,7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376,762股已于2021年6月3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666,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0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2021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30.01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日上市。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666,700股增至108,09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年12月3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15,266,640股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08,093,2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33,34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8.7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159,8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1.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已完成对3名激励对象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93,200股减至108,00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82,15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已完成对3名激励对象合计5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3,200股减至107,48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对1名激励对象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488,200股减至107,39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9月1日，公司已完成对6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对应的17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398,200股减至107,218,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预计达成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若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0,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18,900股减至106,748,85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7,218,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5,20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01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分别是: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月华、孙吉、孙伟勇、孙伟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陈月华、孙吉、孙伟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股东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股东孙伟根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控股地位。

（2）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陈月华、孙吉、孙伟勇的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3）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2）在任何情况下，本企业减持股份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4,73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00	47,200,000
2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3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	陈月华	3,266,720	3,266,720
5	孙吉	3,200,000	3,200,000
6	孙伟勇	3,000,000	3,000,000
7	孙伟根	66,640	66,640
合计		64,733,360	64,733,36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陈月华和孙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孙伟勇担任公司董事，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15,490	39.19	64,733,360	–	106,748,850	99.5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03,410	60.81	–	64,733,360	470,050	0.4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470,050	0.44	–	–	470,05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64,733,360	60.37	–	64,733,360	0.00	0.00
合计	107,218,900	100.00	64,733,360	64,733,360	107,218,9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29日起，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平台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支持	支持	参加
2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支持	支持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 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

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

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

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平台申购、转换、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赢通平台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赢通平台。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赢通平台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赢通平台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赢通平台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4469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9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分别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南昌溪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拓贸易”）签署了编号为2023GKBL013A的《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溪拓贸易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为人民币520.98万元，期限6个月。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控保理、南昌星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洲建材”）签署了编号为2023GKBL013B的《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星洲建材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为人民币160万元，期限6个月。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控保理、星洲建材签署了编号为2023GKBL013C的《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星洲建材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为人民币304.74万元，期限6个月。

2023年11月27日，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合共签订的3份《反向保理协议》（下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85.7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9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985.72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4,069.52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71,086.23	985.72	72,071.95	7,928.0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530.22
负债总额	86,121.10
净资产	40,409.12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4,411.10
营业利润	1,289.84
净利润	1,148.8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985.72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8,07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78%，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58,026.6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0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宜化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40,6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增持股份金额为5,010.3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32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

3.宜化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

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主要内容

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宜化集团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宜化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40,6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增持股份金额为5,010.3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0,000,000股于2023年7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97,866,712股增加至1,057,866,712股，宜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505,050股。

2. 上述增持实施后，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271,8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6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8日。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王晖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安服务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本公司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本公司整改情况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经王涛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王涛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由董事长王晖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王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坚定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经济金融方针政策，有力执行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以高度的使命意识、出色的领导才能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带领管理层团队和广大干部员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在支持区域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实施公司“精细化、数字化、大零售”战略转型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王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无私奉献表示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23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2,6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保证金协议》，办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公司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针对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为东瑞公司提供1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6个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山，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万元。2022年资产总额306,834.42万元，负债总额74,707.13万元，资产净额232,127.29万元，营业收入317,370.31万元，净利润48,666.29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80,101.86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7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使用7,292.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提前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七天通知存款）本金2,010.00万元，累计获得收益人民币29.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再次提前赎回本金2,000.00万元，剩余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现金管理。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提前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292.40	1.55%–2.10%	2023/1/6	2024/1/6	2,010.00	2023/10/23	29.95
							2,000.00	2023/11/27	32.87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9,000.00	2022/7/15	2022/12/31	是	205.0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0.00	2023/1/6	2024/1/6	是	29.95
			2,000.00	2023/1/6	2024/1/6	是	32.87
			3,282.40	2023/1/6	2024/1/6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或提前赎回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产品总金额为3,282.4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